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49分至12時13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林鴻池 呂學樟 高志鵬 顏寬恒尤美女 曾巨威 吳宜臻 王廷升

委員出席10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盧嘉辰 黃偉哲 盧秀燕 賴振昌 林德福林佳龍 孔文吉 葉津鈴 鄭天財 邱文彥 蔣乃辛丁守中 張慶忠 蕭美琴 邱志偉 陳明文 姚文智周倪安 呂玉玲 徐欣瑩 薛 凌 高金素梅 賴士葆

楊瓊瓔 羅明才 蘇清泉 徐耀昌

委員列席28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副秘書長 姜仁脩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范文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科長 劉燕玲

保險局科長 邱淑婉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朱柏樑

勞動福祉退休司科長 陳秀琴

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視察 藍扶廈

勞工保險局科長 郭于嘉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 李璧如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周文樹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科長 楊哲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處處長 李若燦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陳檡文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組長 吳俊瑩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林宗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委員丁守中等28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賴士葆、呂學樟、黃偉哲、丁守中提出質詢；委員吳宜臻、潘維剛、陳亭妃、高志鵬、尤美女、謝國樑、顏寬恒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二)草案第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二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三)草案第七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下列事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方法及其實施之年、月、日、時。

五、查封之不動產有保管人者，其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四)草案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七十七條之一 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或其他權利關係，得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開啟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

二、向警察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受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查明不動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第三人有前項情形或拒絕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五)草案第八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六、定有應買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七、拍賣後不點交者，其原因。

八、定有應買人察看拍賣物之日、時者，其日、時。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1. 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為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惟在債務人顯無財產之情況，債權人為避免時效消滅，仍不得不藉由聲請強制執行以中斷時效

，造成債權人及執行法院浪費龐大的時間、費用及人力在辦理無謂的強制執行程序，最終僅係為了使執行法院重新核發債權憑證，並非以實際達到滿足債權人之債權為目的。爰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議是否可透過修正民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等方式處理此種僅係為中斷時效取得法院重新核發債權憑證之無謂執行程序，以免債權人之程序浪費及司法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李貴敏 尤美女 呂學樟 賴士葆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